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2025 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梁青槐先生、徐扬先生，党委书记、董事长顿珠朗加先生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孟刚先生五人组成，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会议召开情况

截止公司 2025 年底，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就 2024 年年度报告事项召开了 2 次会议。

1、2025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2024 年度财务报表初步审计计划》等议案；

2、2025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其他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召开了 6 次会议。

1、2025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会议，会议就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就《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讨论，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5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就《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进行了讨论，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25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就《关于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总

会计师的议案》进行了讨论，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25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就《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5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就公司审计计划进度情况进行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认可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2025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内控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公司内部审计部对主要部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内部审计报告；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及内部审计报告相关内容，公司出具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经过审计，出具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综上所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具体工作。内部审计部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本着“监督服务、查错纠弊、促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宗旨，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加强审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适时召开内部审计专题讨论会议，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具体要求。为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实施，公司内部审计部 2025 年度对相关部门实施了内部审计，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和缺陷。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职尽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2026 年度工作计划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好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一是继续加大对公司内审工作的监督与支持力度，保证内部审计工作顺利开展；二是继续加强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并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对聘用总会计师发

表意见；三是继续做好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工作，加强对财务报告的分析力度；四是继续加强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监督工作，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披露，充分维护股东利益和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特此报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孙茂竹 徐扬 梁青槐

顿珠朗加 孟刚

2026年4月8日